



浙江迪华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 手推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丰合检测（2020）验字第 10-008 号

建设单位： 浙江迪华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丰合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 公司资质证书

附件 2 批复文件

附件 3 危废协议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5 设备清单

附件 6 物料清单

附件 7 雨污分流图

附件 8 排水证

附件 9 环保处理设施图

附件 10 检测报告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迪华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手推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迪华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黄龙五路 7 号（租用浙江武义吉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手推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只手推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只手推车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09	开工建设时间	2018.06		
调试时间	2019.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9.25-09.2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5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 万元	比例	4.85%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5.0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p> <p>5、《浙江迪华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手推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6.09）；</p> <p>6、《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迪华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手推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6〕68 号）；</p> <p>7、委托检测合同；</p> <p>8、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丰合检测（2020）综字第 10-019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标准。

表 1-1 污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 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悬浮物	4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氨氮	35mg/L	DB 33/887-2013
总磷	8mg/L	

2、废气

项目浇注/热处理/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2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有组织	浇注、热处理、烘干	非甲烷总烃	15	120	10	GB 16297-1996
无组织	浇注、焊接等	非甲烷总烃	/	4.0	/	GB 16297-1996
		颗粒物	/	1.0	/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敏感点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dB (A)	
厂界四侧	65	GB 12348-2008
敏感点	60	GB 3096-2008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未对总量控制提出要求，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5。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

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排放量 (t/a)	0.072	0.011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迪华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位于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租用浙江武义吉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的闲置厂房用于生产。企业现已建成年产 1000 万只手推车配件的生产线。

企业于 2016 年 9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迪华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手推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通过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武环建[2016]68 号。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0 万只手推车配件的整体验收。

受浙江迪华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开展此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对浙江迪华工贸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检测并编制检测报告“丰合检测（2020）综字 10-019 号”（详见附件 10），浙江丰合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所在地东侧为武义东风链条有限公司；南侧为武义都彩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山体；北侧为武义双马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2.2 生产设备清单

表 2-1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更改情况
1	浇注热处理线	1 条	1 条	一致
2	剪板机	2 台	2 台	一致
3	冲床	15 台	15 台	一致
4	烘箱	2 只	2 只	一致
5	磨床	1 台	1 台	一致
6	铣床	1 台	1 台	一致
7	焊机	1 台	1 台	一致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更改情况
1	浇注型聚氨酯弹性体	300t/a	280t/a	-20t/a
2	乳化硅油	1t/a	1t/a	一致
3	轴承	1000 万只/a	1000 万只/a	一致
4	铁芯	1000 万只/a	1000 万只/a	一致

5	铁皮	12000t/a	11600t/a	-400t/a
6	胶黏剂	1t/a	1t/a	一致
7	焊丝	10t/a	9t/a	-1t/a

2.4 水平衡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根据环评内容、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对，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22:00-至次日 06:00 不进行生产），项目员工 35 人，企业不提供食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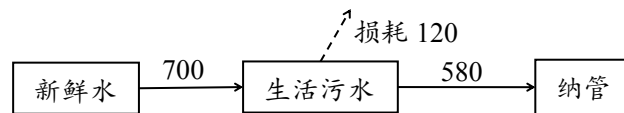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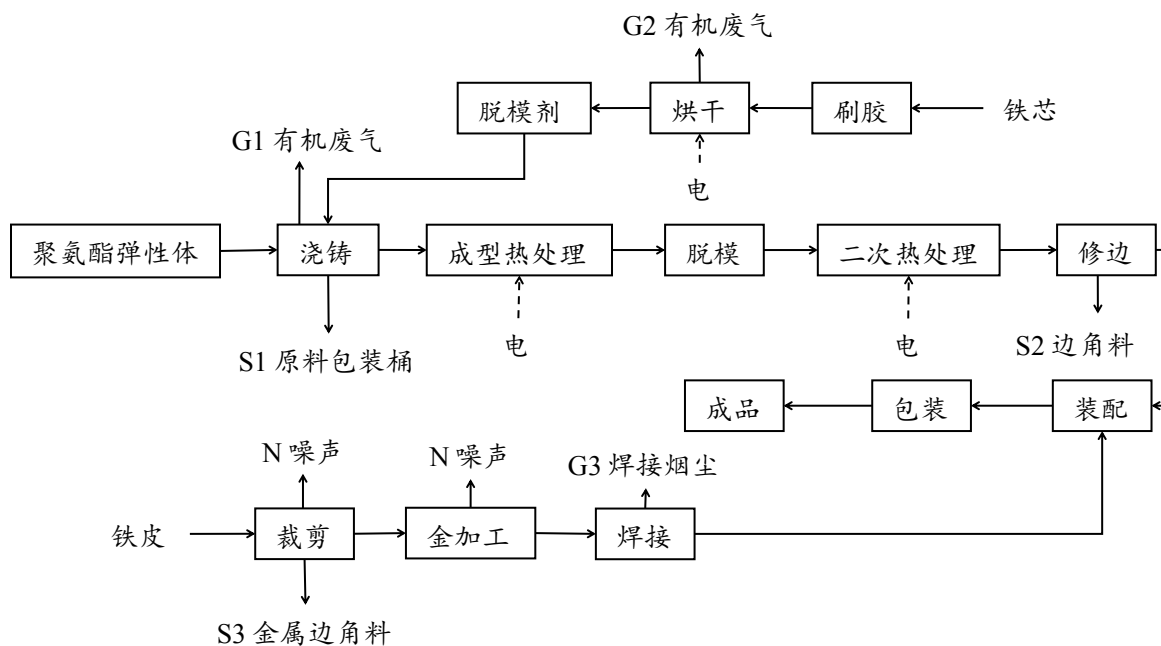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聚氨酯轮子生产过程中不设聚氨酯合成工艺，所需聚氨酯弹性体全部外购。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如下：

(1) 浇注

将外购的浇注型聚氨酯弹性体倒入浇注机中，然后注入模具中，便得到聚氨酯轮子半成品。项目采用机械浇注。

(2) 热处理

弹性体在浇注后，其组分在内部主要是进行扩链反应和部分交联反应，如果要使弹性体性能达到最佳状态，仅仅依靠最初的模具内定型的热量和时间远远不够，从模具中脱出的制品，还必须进行热处理。经过一定的温度和时间处理，混合物中游离的-NCO基团进一步与扩链反应生产的氨基甲酸酯、脲基反应，生成脲基甲酸酯和缩二脲性交联反应，从而使弹性体聚合物形成一定密度的网状交联结构，最终获得软、硬链段适中，综合性能良好的弹性体。这有益于提高弹性体的耐热性及强度。

项目热处理分为成型热处理（模型热处理）和二次热处理两道工序。

成型热处理（模型热处理）：胶轮在脱模前在模具中热处理过程，缩短脱模时间，提高模具和设备利用率。温度约100℃，时间为1h，采用电加热。

二次热处理：指胶轮脱模后继续热处理的过程，温度稍低于成型热处理，约80-90℃，时间为24h，采用电加热。

(3) 修边

热处理完成后，对轮子毛坯表面进行修整，去除表面的毛刺等。

(4) 装配

在轮子上安装支架。

主要产污环节：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W1。

废气：浇注、热处理过程中排放的有机废气G1、胶水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G2、焊接烟尘G3。

噪声：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N。

固废：原料包装桶S1、聚氨酯边角料S2、金属边角料S3、废活性炭S4、员工生活垃圾S5。（备注：本项目原料包装桶由原辅材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根据固废定义，任何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和物品均不属于固废。根据《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号），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

2.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2-3。

表2-3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情况说明
处理工艺	浇注、热处理、烘	浇注、热处理、烘干	企业根据实际更换废气

	干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气收集后经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处理工艺，增加一道光氧处理工艺，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	----------------------	------------------------------	---------------------------

以上变动，不改变工艺，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的调整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污染来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等	员工生活	化粪池	纳入市政管网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浇注、热处理、烘干	光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环境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浇注、焊接等	/	环境
噪声		/	设备运行	隔声降噪	环境
固废		原料包装桶	原料包装	由厂家回收	
		聚氨酯边角料	修边	收集后外售	
		金属边角料	裁剪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外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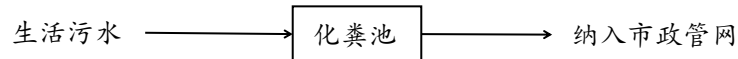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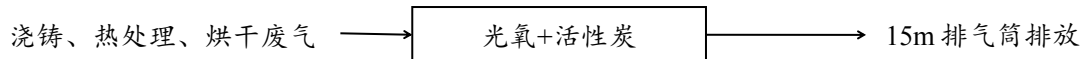


图 3-2 ①A 浇注、热处理、烘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2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万元)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施	20	已安装 1 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2
废水治理	/	/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
隔声治理	噪声治理	2	车间已合理布局、安装减震降噪措施	3
固废治理	固体废物处理	5	已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暂存室，危废委托处置	5
合计	/	27	/	30

3.3 项目平面布置及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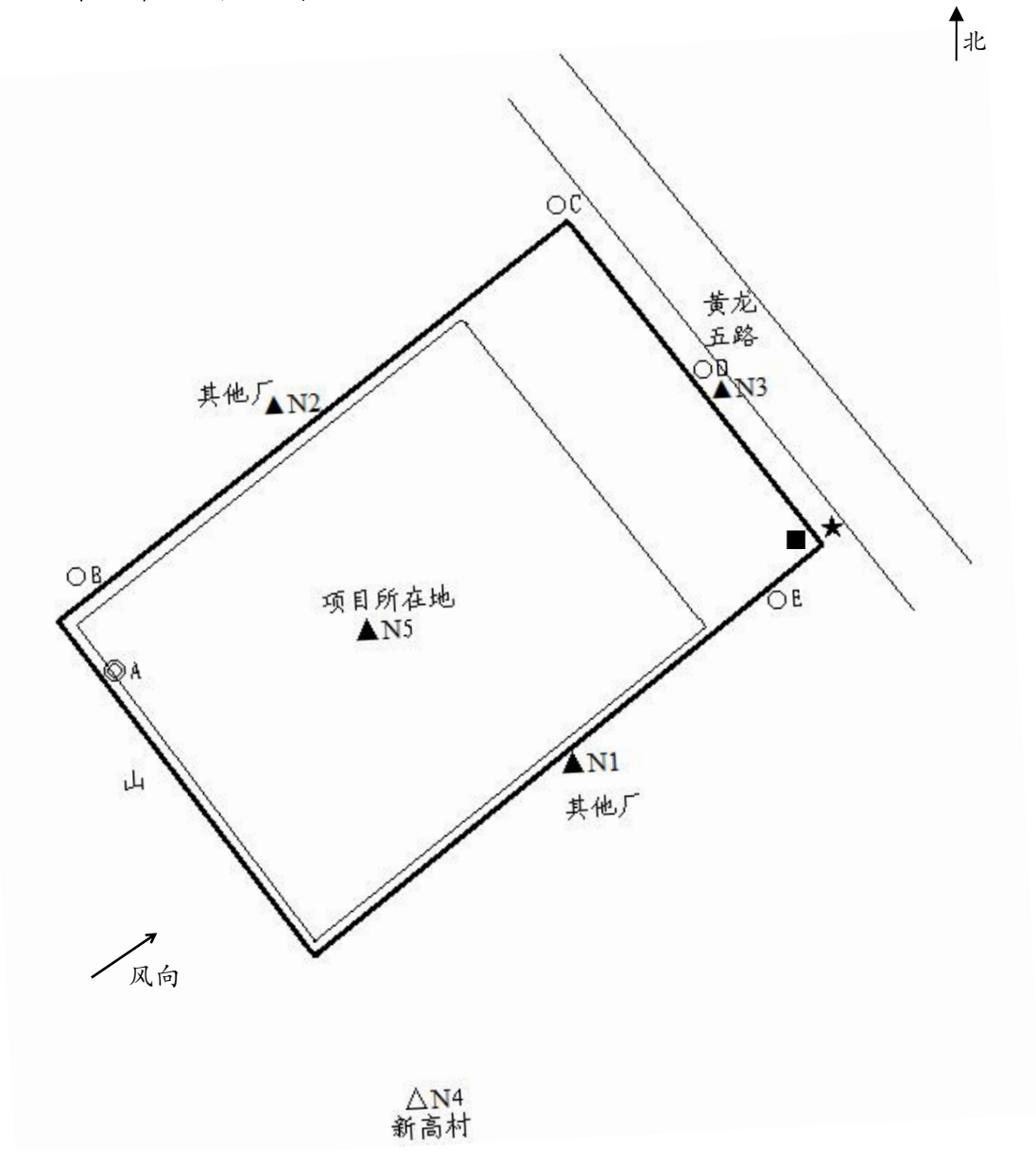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 1、★—为生活污水外排口采样点；
- 2、◎A—为浇注、热处理、烘干废气排气筒；
- 3、○B、○C、○D、○E—为厂界废气检测点；
- 4、▲N1、▲N2、▲N3—为厂界噪声检测点，▲N5—为车间噪声检测点；
- 5、△N4—为敏感点噪声检测点；
- 6、■—为危废暂存处。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迪华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手推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选址符合武义县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县域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采用工艺较先进，基本能满足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总量控制能满足要求。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项目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1	《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黄龙五路7号（租用浙江武义吉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其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	已落实。该项目位于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黄龙五路7号（租用浙江武义吉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原辅材料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
2	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1000万只手推车配件生产线。相应配套浇注热处理线1条、剪板机2台、冲床15台、烘箱2只、磨床1台、铣床1台、焊机1台。项目总投资55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85%。	已落实。该项目已建成年产1000万只手推车配件生产线。企业浇注热处理线1条、剪板机2台、冲床15台、烘箱2只、磨床1台、铣床1台、焊机1台。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00%。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纳管入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执行三级标准。	已落实。项目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标准后纳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4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焊接车间加装强制通风设施，加强通风；浇注、热处理、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塔处理；确保废气、粉尘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15m高空排放。	已落实。焊接车间已加装强制通风设施，加强通风。浇注、热处理、烘干废气经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浇注、热处理、烘干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已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敏感点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6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活性炭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聚氨酯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则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已建危废暂存库，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 6m ² ；项目产生的聚氨酯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收集外卖；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车间噪声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噪声 GBZ/T 189.8-2007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范围	准确度等级/不确定度/最大允差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粉尘采样流量 100L/min, 大气采样流量 (0.1-1.0) L/min	分辨率 0.1L/min; 准确度不超过±5.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测量范围: 800-1064hPa	测量误差不大于 2.0hPa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BOD ₅	5℃-65℃	温度分辨率 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测量上限: 120dB 至 140dB, 由所配传声器灵敏度级决定	灵敏度级: -46dB 至 -26dB(以 1V/Pa 为参考 0dB)
COD 测定仪	DR1010	COD	波长范围 420-610nm 光度测量范围: 0-2A	波长精度±1nm 光度测量精度: 在额定的 1.0ABS 下为±0.005A
便携式 pH	PHBJ-260	pH 值	pH: 0.00~14 温度: -5~105℃	pH: ±0.02pH±1 温度: ±0.5±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总磷	波长 190nm~1100nm; 光度范围: -0.3~3A	光度准确度: ±0.002Abs(0~0.5Abs); ±0.004Abs(0.5~1.0Abs); ±0.3%T(0~100%T)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氨氮	波长：325nm-1000nm	波长准确度： $\leq \pm 2\text{nm}$ 透射比准确度： $\leq \pm 0.5\%$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E	悬浮物	0-220g	0.0001g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非甲烷总烃	FID/线性范围： ≥ 10 ； 温控范围：室温加 $8^{\circ}\text{C} \sim 399^{\circ}\text{C}$	定量重复性 0.8%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非甲烷总烃	FID/基线噪声： $\leq 4 \times 10^{-14}\text{A}$ ； 检出限： $\leq 5 \times 10^{-12}\text{g/s}$	定量重复性 $\leq 3\%$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通知中的技术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平行样、质控样等质量控制办法，各污染物质量控制情况如下表：

表 5-3 平行样检查数据记录表

监测项目	2020.09.25			2020.09.26		
	分析结果 1 (mg/L)	分析结果 2 (mg/L)	相对偏差 (%)	分析结果 1 (mg/L)	分析结果 2 (mg/L)	相对偏差 (%)
COD	157	152	1.6	151	145	2.0
NH ₃ -N	19.6	20.8	3.0	18.1	19.2	2.9
TP	2.27	2.31	0.9	2.13	2.18	1.2
BOD ₅	39.4	38.0	1.8	37.8	36.6	1.6

表 5-4 平行样检查情况表

监测项目	平行样个数	相对偏差范围 (%)	允许相对偏差 (%)	判定
COD	2	1.6-2.0	10	合格
NH ₃ -N	2	2.9-3.0	10	合格
TP	2	0.9-1.2	5	合格
BOD ₅	2	1.6-1.8	20	合格

表 5-5 质控样检查情况表

质控样项目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范围(mg/L)	检测数据(mg/L)		判定
			2020.09.25	2020.09.26	
COD	B1909107	106 \pm 5	105	105	合格
TP	B2003063	0.198 \pm 0.018	0.189	0.212	合格
NH ₃ -N	B1901018	0.409 \pm 0.018	0.406	0.395	合格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在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了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了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保证了采样流量的准确。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5-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差值 dB (A)	是否符合要求
2020 年 9 月 25 日	93.8	93.8	0	符合
2020 年 9 月 26 日	93.8	93.8	0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测点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外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2天，每天4次

6.2 废气监测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共1根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A 浇注、热处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2天，每天3次
		◎A 浇注、热处理、烘干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 下风向3个点位	监测2天，每天4次

6.3 噪声监测

厂界四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外1m，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该项目监测2天，昼间1次。车间噪声设1个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该项目监测2天，昼间1次。敏感点设置1个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2天，昼间1次。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侧各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1次。
车间噪声	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1次。
敏感点噪声	新高村（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1次。

注：厂界西侧紧邻山体，不具备监测条件，此次验收未检测。

6.4 固（液）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见表6-4。

表 6-4 固体废弃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 预估量	实际 产生量	处理方式
1	聚氨酯边角料	修边	一般固废	10t/a	9t/a	收集后外售
2	金属边角料	裁剪	一般固废	300t/a	280t/a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5t/a	4.8t/a	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一般固废	15t/a	11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9月25日-9月26日，浙江迪华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手推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主体工程与各项环保治理实施正常运行，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能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75%以上，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序号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9.25	手推车配件	33333 只/年	31500 只/年	94.5%
2020.09.26	手推车配件	33333 只/年	32000 只/年	96.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L(除 pH 值及注明外)

采样 点位	分析项目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总磷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采样日期	日均值						
生活污 水外排 口	2020. 09.25	日均值	6.86-6.89	155	2.26	20.0	84	38.8
	2020. 09.26	日均值	6.89-6.91	148	2.16	19.0	84	37.4
标准限值			6-9	500	8	35	400	30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以上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活污水外排口所测项目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标准。

7.2.2 有组织废气

表 7-3 废气处理设施状况

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处理工艺	排气筒尺寸(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流速(m/s)	排气筒标干流量(m ³ /h)
2020.09.25	◎A 浇注、热处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光氧+活性炭	Φ0.40	15	16.8	6912
2020.09.26						16.9	6907
2020.09.25	◎A 浇注、热处理、烘干废气排放口			Φ0.40		17.1	7036
2020.09.26						17.0	6948

表 7-4 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测试项目	◎A 浇注、热处理、烘干废气				标准 限值	评价
		处理设施进口		排放口			
		2020.09.25	2020.09.26	2020.09.25	2020.09.26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8	19.8	6.23	5.5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	0.14	4.38×10 ⁻²	3.82×10 ⁻²	10	达标
去除率		/		70.8%	72.7%	/	/

由以上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浇注、热处理、烘干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7.2.3 无组织废气

表 7-5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 09.25	09:00-10:00	西南	1.0	23	100.4	晴
	11:00-12:00	西南	1.1	24	100.3	晴
	13:00-14:00	西南	1.4	25	100.3	晴
	15:00-16:00	西南	1.2	23	100.2	晴
2020. 09.26	09:00-10:00	西南	1.2	24	100.4	晴
	11:00-12:00	西南	1.3	26	100.3	晴
	13:00-14:00	西南	1.0	25	100.2	晴
	15:00-16:00	西南	1.1	23	100.1	晴

表 7-6 周界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颗粒物	2020.09.25	0.287	1.0	达标
	2020.09.26	0.29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0.09.25	0.64	4.0	达标
	2020.09.26	0.66		达标

由以上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所测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2.4 噪声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20.09.25	2020.09.26
		Leq 测量值 (昼间)	Leq 测量值 (昼间)
厂界东侧 N1		57.2	57.1
厂界西侧 N2		59.0	59.3
厂界北侧 N3		55.3	54.7
标准限值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敏感点新高村 N4		50.8	49.7
标准限值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dB(A)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 点位	测点编号	频次	声源 类型	接触 时间	等效连 续 A 声 级 dB	噪声 类别	8h 等效 声级 dB(A)
生产车间	车间 工位 N6	FHN200925445	第一次	机械	8h/d	81.9	稳态	/
			第二次	机械		82.4	稳态	
			第三次	机械		81.4	稳态	
			平均值	机械		81.9	稳态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dB(A)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 点位	测点编号	频次	声源 类型	接触 时间	等效连 续 A 声 级 dB	噪声 类别	8h 等效 声级 dB(A)
生产车间	车间 工位 N6	FHN200926445	第一次	机械	8h/d	81.5	稳态	/
			第二次	机械		82.0	稳态	
			第三次	机械		83.4	稳态	
			平均值	机械		82.3	稳态	

由以上数据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敏感点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7.3 总量核算

7.3.1 废水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根据企业提供信息, 该项目外排废水总量为 580t/a, 纳入污水管网, 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中一级 A 类标准: COD: 50mg/L, NH₃-N: 5mg/L。计算得出该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如下表:

表 7-10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年排入外环境量 (t/a)	环评预估量 (t/a)
污水排放量	/	580	/
COD	50	0.029	0.072
NH ₃ -N	5	0.003	0.011

7.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7.4.1 废气处理设施

表 7-11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去除效率	
		2020.08.31	2020.09.01
◎A 浇注、热处理、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70.8%	7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活污水外排口所测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浇注、热处理、烘干废气所测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所测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敏感点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5、该项目已建危废暂存库，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 6m²；项目产生的聚氨酯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收集外卖；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2 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迪华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手推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妥善，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3 建议

1、进一步加强治理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一步做好环保管理工作，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